

# 國民政府公報

編 號 陸 零 參 第  
 ( 本 報 公 報 一 張 半 )  
 中 華 郵 政 特 准 掛 號 認 爲 新 聞 紙 類  
 郵 政 特 准 掛 號 認 爲 報 刊 類  
 郵 政 特 准 掛 號 認 爲 報 刊 類  
 郵 政 特 准 掛 號 認 爲 報 刊 類

## 府 令

### 國民政府令

可寶給予大綬景星勳章。此令。

### 國民政府令

魏炳文、馮龍、黃劍夫各給予四等雲麾勳章。此令。

林堂飛給予六等雲麾勳章。曹麗給予七等雲麾勳章。此令。

馬千良給予忠勇勳章。此令。

###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警衛室少將副主任吳中相另有任用，吳中相應免本職。此令。

署糧食部秘書左治生呈請辭職，左治生准免本職。此令。

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推事兼院長鍾澂先另有任用，鍾澂先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此令。

江西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危宿鍾另有任用，危宿鍾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湖南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文益善免去本兼各職。此令。

派高世愚爲湖南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西康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范昌元另有任用，范昌元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此令。

西康省第四區保安司令會晉樞另有任用，會晉樞應免本職。此令。

派范昌元爲西康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會晉樞爲西康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派陳國楨爲綏遠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警衛室少校傅修蘭周天聲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應照准。

。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廳呈，請任命劉志明為統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內政部戶政督導專員費怒春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內政部禁烟委員會科長屠管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內政部人口局科長羅雪林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財政部督導專員隨遇安呈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范承禧一員以財政部督導專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警務部中央工業試驗所技士傅六喬呈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漢傑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科長，張漢源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交通部第一交通警察總局科員宋少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雷培元為中國長春鐵路警察局長任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和技士江長游呈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杜步階、彭步邦為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北平農事試驗場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家斌權理黃河水利工程總局水文總站副工程師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三熙一員以黃河水利工程總局液關水文站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馬守讓一員以海河工程局水文總站主任試用，徐選一員以海河工程局水文總站工程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湖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廖人祥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試用湖南省政府建設廳科長夏時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甘肅省政府建設廳科長高成名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福建省政府建設廳視察鄧慶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時端為福建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世鈞署雲南南靖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上海監獄典獄長徐崇文、首都監獄典獄長孔祥霖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崇文為首都監獄典獄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為審計部國庫總庫審計辦事處秘書陳錫超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為前經核准任陸軍步兵少尉並選為補缺之黃意文一員，請改敘准尉退役。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蔣忠高、章麟、王天授、王世榮、喻延齡、李俊魂、李陳治、王慶林、竇繼武、陳伯鴻、李希齡、幸鴻漢、暴光復、張榮、上官樹德、岳英賢、李聯岳、十七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吳喬松任為陸軍騎兵上校，鄭少廷任為陸軍一等中需正，宦頌仁、邵伯藩、茹光等三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正，王堯辰任為陸軍一等測量正，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文顯、謝丙坤、唐仲英、張玉清、李迪強、陳瀾民、張斌、楊錫非、狄宋卿、羅晉、左鈞凱、郝英傑、冉鍾麟、吳雲章、陳卜超等十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齊鳳揚、申玉棟、安利雲、盧凌霄、王恩文、蘇民強、羅華卿、陳耀午、吳奇峯、張啓齊、沈春深、張谷榮、張孝森、高允良、戴仲三等十五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李式方任為陸軍砲兵少校，彭太極、賈希道等二員任為陸軍工兵中校。

邱謙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張士元、汪初森、周文烈、王於海、何善奇、何錦如、郝玉珩、郭希彥、樂天任、陳瑞星、莊逢五、胡祖勝、張晉仙等十三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武士勤、劉毅然、任子建等三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朱元勳、申裕民、張文修等三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吳海震、楊正華、李鍾德、馬養吾、魏國雄、李秉春、余海洲、彭左元、董維新、吳守榮、馬玉麟、李英、劉佩林、程守道、路平治、賀雨農、邵永鈞、何子雄、巨正倫、羅青雲、高凱廷、李雅南、周明欽、馮鳳龍、陳挺、宗德霖、邵世傑、張世清、陳國昌、朱應璋、吳友芳、馬清楨、王允孚、李漢林、程建基、傅亞民、葉生廉、張文喜、金子敬、柴德武、張騰雲、阮顯明、馬生俊、靳覽甫、楊任明、李蕃榮、孫聚齋、馮永森等四十八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方仲信、王明、李國華、李紹安、李錫五、楊萬富、馮鳳行、何與成、莫烈純、趙漢臣、趙詩華、鍾贊飛、畢祖功、范舉成、張鳳琴、閻振芳、姚少卿、湯正標、王昌意、張鉄弓、張開華、蕭俊傑、張寶林、唐廷文、杜鳳瀾、文德勝、張子赫、郭曉祥、王立功、常居敬、李學謙、賈振東、趙成華、王運春、成志誠、曹漢章、高廷群、田守俊、易萬寬、夏永泉、張丙甲等四十一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孫志珍、王得祥、趙逢春、高樹宗、伍聲洲、卞華珍、魏有坤、孫國義、趙金襄、何起輝、劉世俊、楊凱、朱少林、劉飛民、曹國璋、劉國華、范龍、劉漢池、王英有、趙敬三、忽鵬營、劉震、趙榮獻、梁炳章、張卓彥、姚應章、范興波、李文魁、孫占魁、蕭傳營、郭步山、張英才、吳建明、孫德華、徐占魁、李繼增、喬占卿、秦嗣山、鄧順順、王鴻德、延品玉、張統界、孫錫山、張長益、閻紹光等四十五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毛靜修、丁育綱、胡殿卿等三員任為陸軍騎兵上尉，黃景耀任為陸軍騎兵中尉，朱慶池、韓盛迎等二員任為陸軍騎兵少尉，王潤清任為陸軍砲兵中尉，蘇景芳任為陸軍砲兵少尉，黃河湖、黃忠立等二員任為陸軍通信兵少尉，韓懷德、郭文昭、沈斌、李濟華、李榮劍、韓廷舉、馮振亞、陳國松等八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黃國慶、高乘鈞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杜養元、黃乾章、曹廷金、葉華等

四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佐，魏光中、伍拔羣、馬新華、楊安亭、蘇炳琳、劉坤生、孫治田、李德馨等八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董世凌任為陸軍二等軍醫佐，尤萬康、郝海江等二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醫佐，馬良臣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劉炳鑫、戴惠如等二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醫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中央訓練團第二十二軍官總隊准尉隊員范鶴鳴、王貴選、吳天福、張志文、姜綸儒、吳雲程、王崇德、方超、楊壽雲、羅興、陳德奎、陳忠良、冉龍政、陳謙、劉德奎、陳建和、李懷智、張鴻清、王振修、李金亭、張德、雷祥華、彭德興、梅韻清、馮漢武、李得貴、蔡景忠、朱明舉、韓金梁、何尚魁、田永林、何念福、李得貴、蔡景忠、朱明舉、韓金梁、何尚魁、成探善、劉治花、李卿、黎漢卿、李春華、傅鏡、鹿得勝、孫殿清、杜書田、趙子俊、李樹德、張高舉、徐紹亭、楊憲章、侯讓俊、陳光華、陳永清、馬就正、蔡仲芳、易韻祥、李田成、彭清飯、孫進忠、崔金釐、尹榮華、何長春、陳春生、賈根保、張金保、陳長發、陳長樂、趙澤民、李松柏、楊本生、王傳安、朱金章、紀清臣、梁雲龍、梁耀琦、劉希賢、江在民、楊祥生、王志建、王寶耀、准佐隊員傅振國、劉斌等八十四員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孫慎懷、蕭長富、李鎮國、雷指南、郭劍賓、楊春生、江金波、劉相華、李建唐等九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李步青、鄧超華、王世華、張國平、張耀祿、運寶珠、黃孝光、莊際平、劉鳴鑾、王慶、孫良佐、王慶隆、王登第、任琪璋等十四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袁文俊、張風門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張庸、伊文竣等二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張鴻魁、劉漢雲等二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許傳讓任為陸軍憲兵上尉，朱基傑、李景文、

黃瑞雲、曾應林、劉子平、閻金明、胡耀先、王占雲、李永生、趙清超、白登江、毛鵬、許泉、曾國斌、高慶華、雷勃然、藍連山、馮金波、高尚志、黃少春、唐榮輝等二十一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謝英、劉坤、夏志發、史顯儒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姜榮業、馬文生、弗達善、李世榮、劉開基、鄭燦仁、楊鵬文、袁金聲、王允忠、張思才、汪玉明、米新傳、李相儒、王庚朝、葉生金、陳廷宣、王金樓、劉安邦、王海臣、胡文生、張鶴德、張治洲、張祝軒、唐少斌、劉國華等二十五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田慶賢任陸軍騎兵上尉，李樹林、張本德等二員任為陸軍通信兵中尉，黃柏河、高清林、梁之瀾等三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賈中平、劉稚堂、曹塗等三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程繼編、徐鶴、朱子珊等三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程茂安、張景泰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醫佐，并均給給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中央訓練團第二十二軍官總隊准尉隊員蔡家興、劉世珍、魏敬珍、袁富山、李培榮、張岳榮、程金山、王景琦、彭全瀾等九員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 院

### 行政院令

(卅七)四內字第八三九五號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日(補登)

茲修正湖北省武昌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四第五兩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武昌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四第五兩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本市政府設左列各科室，分掌各事項。

一、秘書室 掌理文書人事出納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室事項。

二、第一科 掌理民政事項。

三、第二科 掌理財政事項。

四、第三科 掌理教育文化事項。

五、第四科 掌理社會行政事項。

六、第五科 掌理衛生事項。

七、第六科 掌理地政事項。

八、第七科 掌理工務事項。

九、第八科 掌理軍事行政事項。

第五條 本市政府置秘書主任一人，兼任，秘書三人，科長八人，技正四人至六人，視察一人，督學二人，均委任或聘任，科員四十七人至五十五人，戶籍主任一人，技士四人至六人，合作指導員二人，督練員三人，技佐二人至四人，辦事員十五人至二十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十一人。

### 部會署令

### 教育部訓令

中字第七四四八號  
三十七年二月十七日(補登)

令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案准空軍總司令部(卅六)致針發字八六〇號函，為空軍幼年學校高中畢業生因體格或技術不合空勤，請准予投考各專科以上學校等由。准此，查凡持有空軍幼年學校高中畢業證書暨空軍總司令部發給之體格或技術不及格證明書各生，准應各該校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照。此令。

### 政部代電

京地備字第一〇三七五號  
三十七年二月十九日(補登)

福建省政府公鑒 露子世府地丙字第一二〇一二號代電備悉。查土地權制訂更定期限，應即遵照辦理。此令。

應以... 土地登記規則第六十六條... 土地法第七十三條... 應以... 土地登記規則第六十六條... 土地法第七十三條... 應以... 土地登記規則第六十六條... 土地法第七十三條...

地政部公署 二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京地籍字第一一七號代電  
啟者。查土地權利變遷逾期申請登記，除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  
第二項之規定處以罰鍰外，應再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六十六條  
加征登記費二分之一，又土地所有權移轉逾期申請登記，除依  
前項規則加征登記費外，是否尚得依法處罰，未准解釋，相應  
再行電請查核見復為荷。福建省政府地丙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三九九二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十一月份

應通緝姓名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連犯 罪 贖送 命 緝 備  
偵告姓名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連犯 罪 贖送 命 緝 備

朱留成	男	淮陽	漢	逃	河南	河南	高檢	高檢
趙心廣	同	三鹿邑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曹玉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賈克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連堂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甫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錫忠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姚書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耀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建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呂相五	同	南陽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金海	同	寶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連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子衡	同	方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馬慶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吳國榮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國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孫自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占五	男	魯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孫鳳阿	同	方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高子顯	同	新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劉運岑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龍滔	同	魯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廷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楊建民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楊建玉	同	南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任內正	同	寶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趙天清	同	魯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照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帥令	同	魯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肖春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馮亡佩	同	葉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路麻子	同	羅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路現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路書義	同	葉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兆清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建立	同	方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長軍伍  
團軍

河南  
高檢



楊作華男	安陽	大毅	河南
柳根同	濟南	同	高檢
柳毛孩同	同	同	河南
李瑞榮同	同	同	高檢
李瑞敬同	同	同	河南
張成同	同	同	高檢
張柱子同	同	同	河南
張國丁同	同	同	高檢
張雲雲同	同	同	河南
張豹子同	同	同	高檢
魏新年同	同	同	河南
王建林同	同	同	高檢
田華德同	同	同	河南
田振華同	同	同	高檢
田成華同	同	同	河南
胡來崑同	同	同	高檢
胡明同	同	同	河南
王振修同	同	同	高檢
胡三升同	同	同	河南
陳鴻仁同	同	同	高檢
陳富坤同	同	同	河南
孟李氏女	同	同	高檢
王心得男	同	同	河南
董長德同	同	同	高檢
李定同	同	同	河南
鄭得印同	同	同	高檢
許職建同	同	同	河南

### 法令解釋

張榮久同 同 同 同  
 陳剛同 葉輝 同 同  
 陳瑞同 同 同 同  
 魏德明同 關武 同 同  
 毛光會同 同 同 同  
 (未完)

###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八二七號  
 三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補登)

福建田賦糧食管理處 兩廣財政廳田糧人字第一零四零二一號代電  
 悉。所請釋示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舊公務員退  
 休法第十一條所謂退職，係指因聲請退休或命令退休而退職者而言  
 ，其因辭職免職或裁遣而退職者，不包括在內，惟公務員因有同法  
 第三條第一項所列情形之一而辭職者，應認爲聲請退休，其因有同  
 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列情形之一而予以免職或裁遣者，應認爲命令退  
 休。重復查照。司法院子世印

####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鈞鑒 查公務員退休法第十一條規定，請僱退休金  
 之權利自退職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條文內退職二  
 字，是否包括在職時自請辭職及被免職或裁遣之人員。除分電  
 銜級部外，理合電請釋示祇遵。福建田賦糧食管理處(一)人

###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八二八號  
 三十七年二月三十一日(補登)

#### 案准

貴院上年十一月十七日(卅六)七法字第四七三九六號公函，以行  
 政官署依法科處罰鍰罰金，如法令並未規定得將其財產強制執行時  
 ，院解字第三六二九號公函謂應由該管官署依法令所許適宜之方  
 法追繳，究指何種程序而言，仍不無疑義，再與請查核復等由。



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院解字第三六二九號解釋所謂依法令所許適當之方法追繳，係指強制執行以外之一切方法（如勸諭催告等）而言。相應函復查照。此致行政院

附原公函

貴院本年十月二十八日院解字第三六二九號公函誦悉。行政官署依法科處罰鍰罰金者，如法令並未規定得就其財產強制執行時，辦解應由該管官署依法令所許適當之方法追繳，究指何種程序而言，仍不無疑義，相應再轉請查核見復，俾便飭遵為荷。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八二九號  
三十七年二月二日(補登)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吳昆吾

三十六年十月十七日呈一件，為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二條適用疑義，呈請解釋令遵由。

呈悉。查補充條例第十二條所稱債權事變者，發生於確定判決之事實審官判斷前，經判決者，為該確定判決之執行力所不及，故命債務人給付之確定判決雖會依情事變更之法則增加給付，然如該判決之事實審官判斷前經判決後給付義務消滅前情事又有變更者，法院仍對於另一確定事件依同條之規定為對減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效果之判決。參照說字第二七五九號院解字第二九八七號解釋。仰即知照。此令。

附件

江西高等法院呈請解釋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二條適用疑義。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八三〇號  
三十七年二月二日(補登)

廣西高等法院由院長覽 上年丑歲代電悉。龍勝縣司法處代電所請移送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文所述情形，以正說為適當。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丑冬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時院長居鈞鑒 案據龍勝縣司法處本年一月十六日附法字第三號代電稱，查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之搶奪罪，以搶奪他人之動產為成立要件，設有某甲搶奪他人土地內未分離之出產物或定着物(如田內禾谷園內果物或房屋所設之筒筒等)，此項未分離之出產物定着物，依民法第六十六條規定，為不動產之一種，某甲將其搶奪，按之搶奪他人之動產要件不符，其侵害他人法益，則與搶奪他人之動產初無異致，其應否認定犯罪，茲有下列二說。子說，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之罪，係以搶奪他人動產為成立要件，某甲將未分離之出產物或定着物搶奪，該出產物定着物並非動產，按之搶奪他人動產要件，顯有不符合，自不能予以論罪。丑說，未分離之出產物定着物與動產無異，然某甲將其搶奪，必須將其物分離(如收買拆卸等)。始可達其目的，其分離後之出產物或定着物，當然成為獨立物，換言之，即為當然之動產，自應仍按搶奪他人之動產論罪，其因搶奪之結果而使該物分離，因而毀壞他人之物，如已至不堪使用，足以生損害於他時，并應依法從一重處。以上兩說不知以何說為是，理合請察核示遵等情到院。查來問似以丑說為是，惟是相關解釋法律，職院未敢擅擬，理合重請鈞院察核，俯賜解釋，俾便飭遵。廣西高等法院院長申守鳳呈具處刑天事

公 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チナシ田高)操美野	(子君好三)實純玉	(イキマ野野)野野野	(升サ本橋)富陳	(貞内宮)貞純
女	女	女	女	女
歲三十三	歲九十三	歲九十三	歲七十五	歲六十三
縣川石本日	阪大本口	縣島部本日	京東本日	縣島福本日
中鎮中田縣中臺省灣臺 巷五一第巷路中第	部港新縣南臺省灣臺 號十九第巷一路止中	民安市南臺省灣臺 號一第巷五第	山中市義嘉省灣臺 號五二一第路無	縣島縣中臺省灣臺 號七一第路文鎮無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夫 源福良 男 歲八十三 縣中臺省灣臺	夫 埴芳王 男 歲八十三 縣南臺省灣臺	夫 泉金那 男 歲九十二 市南臺省灣臺	夫 慕宗陳 男 歲六十五 縣嘉省灣臺	夫 唐親 男 歲七十四 縣中臺省灣臺
漆噴車踏脚	漆噴車踏脚	商	醫	醫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府政省灣臺 日 月二年七十三 號三三三第字取京入	府政省灣臺 日 月二年七十三 號三三三第字取京入	府政省灣臺 日 月二年七十三 號一三二第字取京入	府政省灣臺 日 月二年七十三 號〇三三第字取京入	府政省灣臺 日 月二年七十三 號四三二第字取京入

姓 名 別 年 居 住 地 職 業 備 考	(計多開片)代竹秋	(子秀本山)秀成	(子卜田山)華淑洪	(子芳元秋)芳秀齋	名 姓
	女	女	女	女	別 姓
	歲十四	歲十三	歲三十四	歲五十二	年 齡
	縣等千本日	縣岡福本日	縣瀨新本日	本日	居 住 地
	權民市義省灣臺 號九二一第路無	埔内縣中臺省灣臺 號四一第路光三	本郷南縣南臺省灣臺 號三第巷一第路大	甲大縣中臺省灣臺 號六第路四第	職 業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備 考
	夫 松清良 男 歲八十三 市義省灣臺	夫 石有張 男 歲五十三 縣中臺省灣臺	夫 庵文洪 男 歲五十三 縣南臺省灣臺	夫 則齋實 男 歲八十三 縣中臺省灣臺	備 考
	公務員	商	醫	王齋藤	備 考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備 考
	府政省灣臺 日 月二年七十三 號九三三第字取京入	府政省灣臺 日 月二年七十三 號七三三第字取京入	府政省灣臺 日 月二年七十三 號六三三第字取京入	府政省灣臺 日 月二年七十三 號五二二第字取京入	備 考

(子木其裕大)木其裕	(子美多森富)美多森	(節藤佐)節藤	(子木其裕大)木其裕	名 姓
女	女	女	女	別 姓
歲三十三	歲八十三	歲二十三	歲三十三	年 齡
京東本日	京東本日	縣山岡本日	京東本日	籍 別
頭社縣中臺省灣臺 號五七第路集長	頭社縣中臺省灣臺 號五七第路集長	頭社縣中臺省灣臺 號五七第路集長	頭社縣中臺省灣臺 號五七第路集長	居 住 地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取 得 國 籍
夫 宗儀	夫 厚茂黃	夫 雅忠康	夫 宗儀	配 偶 名 姓
男 四十一	男 四十三	男 四十三	男 四十一	年 齡
縣中臺省灣臺	縣中臺省灣臺	縣中臺省灣臺	縣中臺省灣臺	籍 別
商	師醫	農	商	業 種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人 身 狀 况
府政省灣臺 日 月 二 年 七 十 三	府政省灣臺 日 月 二 年 七 十 三	府政省灣臺 日 月 二 年 七 十 三	府政省灣臺 日 月 二 年 七 十 三	轉 移 地 點
號四二第字取京入	號五三第字取京入	號八三第字取京入	號二四二第字取京入	備 註

(子照士天)環佩張	(子保新)櫻秀張	(子照士天)環佩張	(子照士天)環佩張	(子照士天)環佩張	(子照士天)環佩張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歲三十三	歲三十三	歲五十三	歲三十三	歲三十三	歲三十三
本日	縣本縣本日	縣瀧新本日	本日	本日	本日
開龍縣中臺省灣臺 號零一第路日	開龍縣中臺省灣臺 號零一第路日	開龍縣中臺省灣臺 號零一第路日	開龍縣中臺省灣臺 號零一第路日	開龍縣中臺省灣臺 號零一第路日	開龍縣中臺省灣臺 號零一第路日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夫 賢勝	夫 林萬	夫 純朝張	夫 賢勝	夫 賢勝	夫 賢勝
男 五十二	男 七十三	男 七十三	男 五十二	男 五十二	男 五十二
縣中臺省灣臺	縣南臺省灣臺	市南臺省灣臺	縣中臺省灣臺	縣中臺省灣臺	縣中臺省灣臺
員教	員教	農	員教	員教	師醫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府政省灣臺 日 月 二 年 七 十 三	府政省灣臺 日 月 二 年 七 十 三	府政省灣臺 日 月 二 年 七 十 三	府政省灣臺 日 月 二 年 七 十 三	府政省灣臺 日 月 二 年 七 十 三	府政省灣臺 日 月 二 年 七 十 三
號三四二第字取京入	號五四二第字取京入	號四四二第字取京入	號三四二第字取京入	號三四二第字取京入	號三四二第字取京入

姓名	籍貫	年齡	性別	職業	關係	人種	學歷	備考
洪美須(各)須川(子美)	日本	七十三	女	無	妻	中國	同	府政省
侯治(治)治(治)治(治)	日本	五十二	女	無	妻	中國	同	府政省
沈美(池)池(池)池(池)	日本	三十三	女	無	妻	中國	同	府政省
壯景(井)井(井)井(井)	日本	四十二	女	無	妻	中國	同	府政省

財政部公告

直一(一)字第七二二六六號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日(補登)

安徽省直轄稅務市，業經本部核准辦理免直接稅務

安徽省直轄稅務市，業經本部核准辦理免直接稅務

法第一條之規定，續予列表呈奉行政院核定，計開

安徽省直轄稅務市一覽表

省別	免徵縣	市	備註
安徽	太湖、桐城		自三十一年起一年為限
河南	新安、麻氏		同
湖北	麻城、羅田、黃安、英山、通山、通城、廣濟、黃梅		同

財政部國庫署二十七年一月經收國內外捐款

捐款清單

捐款人名稱	收款日期	原幣金額	折合國幣數	備註
文官處轉解坤甸華僑賑委會	一、十七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救國捐
南豐縣文化勞軍運	一、十六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文化勞軍
武隆設治局	同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縣一機
王平一君	同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同
恩施縣銀行	一、十五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慰勞捐
駐比華僑會	一、十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金
文官處轉解	同	四六、五九九	四六、五九九	同
合璧縣政府	同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同
立煌縣政府	同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救國捐
漆縣縣政府	同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同
瓜州縣政府	同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同
安徽省銀行屯溪分行	同	九四、七六	九四、七六	同
高縣第六區署	同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獻金
高縣縣金庫	同	四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同

彭水鹽場 同 二〇〇、二〇〇 同  
西北鹽務局 同 一五、三〇〇、〇〇〇 傷兵之友  
合計國幣一〇七、〇九一、一五元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三六四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補登)  
破付懲戒人 謝毓發 江西省審計處佐理員 男 年  
籍不詳

右破付懲戒人因偽造證件案件，經審計部南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謝毓發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 事實

緣審計部案准銜銜部三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甄任字第二七九號函開，貴部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總人字第一六六號送審證書附件均悉，查擬任江西省審計處佐理員謝毓發所繳湖南私立文藝中學高中畢業證書，經飭據湖南省政府教育廳轉據文藝中學查復，以該校二十一年八月高中部並無畢業班，兼屆畢業生名冊亦無謝毓發其人，且其外語證書等情，該員偽造證件，任用案應不予審查，除將所繳文藝中學畢業證書抽存註銷外，應請查照交付懲戒等由，查其所以該員偽造畢業證書，由該員自行偽造，依法應予先行停職，請審議到會，經本會第六三八大委員會議決，以該破付懲戒人有偽造嫌疑，議決移送該官法院依法辦理，電回原卷，函送江西南昌地方法院檢察處法辦去後，頃准函復，並檢不起訴處分書到會，刑案既經終結，應即續行懲戒程序。

#### 理由

查破付懲戒人偽造學歷證件，係在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依照國民政府三十六年元月一日公布之大赦令，應在赦免之列，爰經江西南昌地方法院檢察官予以不起訴處分，惟同一行為已為不起訴之處分時，仍得為懲戒處分。此在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五條

規定甚明，本件破付懲戒人謝毓發，刑事責任雖經赦免，其在懲戒法上之責任仍應追究。

依上論結，破付懲戒人謝毓發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一條第一項情節，依本法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六號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日(補登)

本會受理財政部函送審議福建區直轄縣區區長分助理員吳先偽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以前令議字第二七四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破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遵照去後，日久未據提出申辯書，復經催催，亦未准復，顯有不能送達情形，合行公示送達，仰該破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表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抄閱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七號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日(補登)

本會受理監察院移付前湖北省立第八高級職業學校校長高允袍貪污瀆職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以前令議字第一一七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破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湖北省政府轉交遵照去後，日久未據提出申辯書，復經催催，亦未准復，顯有不能送達情形，合行公示送達，仰該破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抄閱

### 更正

本報第二九五號府令欄，行政院呈請一派郭生榮為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委員長，係一派郭生榮為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委員長之誤。特此更正。